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6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23.648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2%

2、本次归属人数:156 人

3、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安排:2021 年 12 月 28 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西菱动力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归属及作废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当期考核目标的 90%但小于 100%时,公司层面当期对应可归属的比例为当期应归属的 80%。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公司发生并购重组行为,则当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考核以扣除并购重组产生的新增营业收入为核算依据。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1,317.33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 52,500.71 万元的 97.75%。公司本期可归属的比例为 24%(=30%*80%),剩余 6%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S) | S≥90 | 90>S≥80 | 80>S≥70 | S<70 评价标准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N) | 1.0 | 0.8 | 0.6 | 0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020 年度,2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 B,剩余 14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 A,满足归属条件。

3、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 34.4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55 元/股。

1、由于 2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15.40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剔除个人离职需公司对应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后,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归属条件:公司 2020 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9 年营业收入,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当期考核目标的 90%但小于 100%时,公司层面当期对应可归属的比例为当期应归属的 80%。"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1,317.33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收入 52,500.71 万元的 97.75%。因此,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实际可归属比例为 24%(=30%*80%),本次符合条件归属股份数量为 73.104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8.276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3、7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 B,可归属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 80%,其当期不可归属的 0.61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其余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为 A,满足归属条件。

4、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第一个归属期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0.12 万股(不含因公司业绩不达标需作废部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 72.3648 万股,本次归属人数由 181 人调整为 156 人。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2、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56 人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72.3648 万股

4、归属价格:8.5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涂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72,000	24.00%
魏永春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72,000	24.00%
杨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0	72,000	24.00%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53 人)		2,141,000	507,648	23.71%
合计		3,041,000	723,648	23.80%

注 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 2:上述激励对象中,魏永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23.648 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1CDAA9037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14 日止,西菱动力已收到 15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6,187,190.40 元,其中人民币 723,648.00 元作为新增注册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 171,399,371 元,股本为人民币 171,399,371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增至 172,123,019 元,累计股本增至 171,399,371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99,371	6.65%	11,399,371	6.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0,000	93.35%	160,723,648	93.38%
合计	171,399,371	100.00%	172,123,019	100.00%

2、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本次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171,399,371 股,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72,123,019 元,按照本次登记完成后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0471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作废的数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验资报告;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8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合同主体变更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同主体变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变更,不存在合同内容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担保事项已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3、重大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合同主体变更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合同签约主体事项

(一)合同签署背景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2021-001]、SSTM[2021-002]),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8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设备的公告》、《关于与 Northvolt 签订<供应合同>及公司购买设备的补充公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2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二)本次变更主体事项概述

公司结合目前实际生产需要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拟将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2021-001]、SSTM[2021-002])的购买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合肥星源与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源"),拟签订《第 1 号修改协议书——针对合同编号 SSTM 2021-001》(约定南通星源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2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第 1 号修改协议书——针对合同编号 SSTM 2021-002》(约定南通星源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4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合肥星源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2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同时拟将合肥星源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的购买主体由合肥星源变更为南通星源,拟签订《第 1 号修改协议书——针对合同编号 HSNEM 2021-001》(约定南通星源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2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除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外,既有合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合同签约主体变更如下:

1、SSTM[2021-001]合同主体变更

原合同买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买方: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2、SSTM[2021-002]合同主体变更

原合同买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买方 A: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买方 B: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3、HSNEM2021-001 合同主体变更

原合同买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新买方: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合肥星源、南通星源拟分别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重新签署合同为:《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1A)、《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2A)、《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2B)、《供货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A)。

本次合同主体变更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变更,不存在合同内容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HSNEM2021-001),公司对本协议项下控股子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情况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要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拟将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的购买主体由合肥星源变更为南通星源,并拟签订《第 1 号修改协议书——针对合同编号 HSNEM 2021-001》,同时子公司合肥星源拟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的购买主体变更为南通星源,拟签订《代理进口合同第 1 号修改协议书》(编号:HSNEM 2021-001)。由于合肥星源已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主体由合肥星源变更为南通星源,因此合同项下公司为合肥星源提供 12,000 万元担保事项相应失效。

公司拟将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TM[2021-002])的购买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合肥星源,拟签订《第 1 号修改协议书——针对合同编号 SSTM 2021-002》,同时公司将拟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购买主体变更为合肥星源,拟签订《代理进口合同第 1 号修改协议书》(编号:HSNEM 2021-001)、《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2A)。

公司拟对《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2A)项下合肥星源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合肥星源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负担的全部债务的 60%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 12,000 万元为限。其中,对于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其他股东按前述交易项下合肥星源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负担的全部债务的 40%承担保证责任。控股子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2、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星源拟通过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购买 8 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及收卷机、分切机等相关配套设备。并拟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A、SSTM 2021-001A、SSTM 2021-002B),双方拟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星源履行《代理进口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000 万元(本金及利息),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协议的进展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及合肥星源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2A)。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星源

公司名称: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6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周继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 128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41.54%的股权,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公司按其持有合肥星源 41.54%股权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时在每年确保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议约定),公司按照 60%比例享受合肥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并拥有合肥星源董事会人员多数席位,能够通过控制合肥星源董事会任命或批准合肥星源总经理及财务、生产、技术、人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合肥星源的重大事项,即公司通过上述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合肥星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对合肥星源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肥星源总资产为人民币 569,538,781.64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390,340,078.3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79,198,703.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68.54%;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3,536,211.5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6,974,385.73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肥星源总资产为人民币 717,857,062.27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198,560,624.8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9,296,437.41 元,资产负债率 27.66%;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23,168,591.9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097,734.07 元。

2、南通星源

公司名称: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 42 号 425 室

法定代表人:刘守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南通星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南通于 2021 年 6 月成立,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实际经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2A)

甲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外商代理进口设备,甲方承诺按约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承担设备进口合同履行以及与设备进口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进口代理方与外商签订设备进口合同,履行进口合同中买方进口代理的义务。

保证人愿意对甲方履行本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两年,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担保无效的,保证人愿意就甲方的全部债务向乙方进行全额连带清偿。

三、审批程序情况

本次购买设备合同主体变更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建设和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90,727.7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4.60%。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SSTM 2021-002A)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 3-1 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1 人,代表股份 297,521,52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7.993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137,516,81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938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60,004,7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054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4 人,代表股份 160,752,4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12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曾吉勇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76,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1%;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0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2 关于选举韩盛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76,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1%;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0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3 关于选举陆繁荣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76,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1%;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0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4 关于选举罗顺根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76,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1%;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0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5 关于选举饶威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76,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1%;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0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1.06 关于选举惠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76,1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11%;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0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96%;反对 145,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刘卫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51,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3%;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82,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2%;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2 关于选举饶立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51,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3%;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82,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2%;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2.03 关于选举张启灿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51,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3%;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82,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2%;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51,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3%;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82,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62%;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382,6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533%;反对 138,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4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13,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36%;反对 138,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8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刘丹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7,451,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63%;反对 7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60,682,066